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2025—13

项目名称：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村居公益
法律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 11011125210200023298-XM001

甲 方：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

乙 方： 北京隗有宝律师事务所

合 同 书

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（买方）委托的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2025年村居公益法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服务经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1125210200023298-XM001号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房财采购核[2025]161号（财政批复函号）在北京市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北京隗有宝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第13分包的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（甲方）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在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透明、规范使用，确保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 方：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媛

联 系 人：李阳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甲29号

邮 编：102488

电 话：81387356

传 真：81387356

乙 方：北京隗有宝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隗有宝

联 系 人：史胜强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8 号

邮 编：102488

电 话：89357183

传 真：无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通路支行

银行户名：北京隗有宝律师事务所

银行账号：0200041109200049175

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应能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有：

- 1、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2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；
- 4、 乙方出具的所有承诺等书面资料。

一、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内容

乙方为签约的村（居）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主要包括：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法律知识讲座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、代写法律文书，协助调解民间纠纷、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

服务项目；担任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，协助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订立、修改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为推进村（居）建设、加强和改善村（居）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等。具体为：

1、顾：服务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，担任法律顾问。担任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，协助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订立、修改、完善各项管理规定，为推进村（居）建设、加强和改善村（居）社会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；

2、讲：现场讲法，开展法治宣传。围绕“法治社会”建设和村（居）民生活需求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以案释法等方式，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、法治讲座，引导、教育村（居）民遵纪守法，不断提高村（居）民的全民守法意识；

3、询：答疑释法，提供法律咨询。通过开展法律咨询，代写法律文书，义务解答村（居）民遇到的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老人赡养、房屋拆迁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，依法维护村（居）民的合法权益；

4、调：调解析法，化解矛盾纠纷。协助司法所、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就地依法、依理开展矛盾纠纷调解，促进邻里和谐；

5、训：培训明法，提升能力素质。对基层人民调解员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村（居）工作人员开展法律业务和技能培训，提升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培养更多的专业法律服务人才服务当地群众。

二、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的服务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方式

甲方根据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乙方服务的村（居）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，应当与甲方所服务的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另行签订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四方协议（以下简称《四方协议》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乙方为签约的村（居）指派服务的律师应当在签约时不满 70 周岁、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。

2、每名律师最多只能为 5 个村（居）提供法律服务。

3、服务期内，乙方派遣律师每年为每个社区（村）提供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小时。

4、每个月必须到签约村（居）上门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法律服务；每月为签约的村（居）委会及群众提供至少 5 次现场咨询服务，并做好记录；每年为每个社区（村）至少开展 1 场村（居）

公益法律讲座。

5、做好 1+N 名法律明白人结对子，积极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讲座。

6、村（居）律师还应当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网站以及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方式按本合同要求时限为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服务。

7、如遇突发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大灾情、重大事件、特殊时期等），村（居）律师务必服从甲方统筹调配，为村（居）民提供相应法律服务。

8、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尽快熟悉签约服务的村（居）的基本情况、风俗习惯及本地特点，为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担任法律顾问，为村（居）民及有关组织、单位提供现场讲法、答疑释法、调解析法、培训明法等法律服务时，能够做到及时、便利。

9、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在服务的村（居）主动公开、公示派遣律师姓名、联系电话等情况，具体公开公示地点和要求按村（居）指定为准。

10、乙方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记录工作情况，形成文字材料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，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。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应当接受村（居）所在地司法所、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接受法律服务的村（居）民对其法律服务工作

的评价和建议。

三、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乙方的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、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，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派遣律师。

2、对乙方开展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乙方开展的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依据；及时向乙方通报考评情况，考评合格的，向乙方支付当期法律服务费，考评不合格的，不支付当期应结法律服务费。

3、指定乙方签约服务所在地司法所的司法助理员为联系人，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，帮助乙方派遣律师尽快熟悉其所服务的村（居）情况，更换联系人时及时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可以要求甲方为其派遣律师开展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；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费用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

行合同；

3、在开展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服从当地司法所及甲方的安排、组织和协调。派遣的律师临时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时，乙方可以派遣另一名律师作为B角提供法律服务（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情况）；派遣律师因工作变动、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后续的法律服务时，乙方应及时更换派遣律师，并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；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、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甲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派遣律师；

4、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，指导派遣律师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开展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，勤勉尽职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法律服务，做好工作记录；督促派遣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；

5、服务期限内，乙方派遣律师一旦确定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四、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考评

（一）考评内容

考评以村（居）为单位，主要考评乙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工

作的以下内容：

1、担任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。乙方履行《四方协议》，担任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。

2、服务项目。乙方派遣律师每个月到签约村（居）上门开展法律服务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博、微信等及时向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、开展村（居）公益法律讲座等。现场咨询服务期间派遣律师现场接到村（居）民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；派遣律师对电话、微信法律咨询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的。

3、每年每个社区（村）至少开展一场村（居）公益法律讲座。此外如遇到突发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大灾情、重大事件、特殊时期等），村（居）律师务必服从甲方统筹调配为村（居）民提供相应法律服务。

4、信息公示。乙方主动公开派遣律师姓名、联系电话等情况。

5、服务相关材料报送。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记录情况，及相关材料要按本合同要求报送，包括但不限于报表、照片、视频资料等。

6、服务成效。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接受法律服务的村（居）民对乙方派遣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反应差或投诉经查

证属实的服务成效项分值直接取消。

7、其他。

（二）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

1、考评方法

A、考评实行百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乙方派遣律师工作没有达到要求的按照标准给予扣分。

B、采用司法局、司法所、村（居）三级考核综合打分方式进行评分，其中司法局占比 40%，司法所 25%、村（居）委会占 35%。（每级考核打分都以百分制打分，即 100 分，总评分按占比换算得分。）

2、评分标准

（1）考核性指标评分标准

A、服务项目（50 分）。乙方派遣律师应当每个月至少到签约村（居）上门服务 1 次，未达到此要求的，少 1 次扣 5 分；每月为签约的村（居）委会及群众提供至少 5 次现场咨询服务，少一次扣 5 分；现场咨询服务期间派遣律师现场接到村（居）民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，没有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一人次扣 5 分；派遣律师对电话、微信法律咨询，没有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一人次扣 5 分；派遣律师应当每年至少为签约村（居）开展一场公益法律讲座，未达到此要求的，

少一场扣 5 分；如遇突发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大灾情、重大事件、特殊时期等），村（居）律师务必服从甲方统筹调配，为村（居）民提供相应法律服务，经查证属实未按规定提供服务，每次扣 5 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分为止；

B、信息公示（5 分）。乙方派遣律师姓名、联系电话对签约的村（居）的村（居）民没有公示的，本项不得分；

C、各类材料报送（25 分）。乙方派遣律师到签约的村（居）进行上门服务的，应当形成书面工作记录，工作记录内容应当由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村（居）所在地司法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，无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司法所相关人员签字的，视为未进行上门服务，发现 1 次扣 10 分；有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司法所相关人员签字，但工作记录内容不全的，发现 1 次扣 5 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得分。派遣律师工作记录不真实、造假的，本项不得分；派遣律师务必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上报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中需要上报的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表、照片、视频等相关材料），未按时或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3 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得分。

D、服务成效（20 分）。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司法所对乙方派遣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反映差的，本项不得分；接受法律服务的村（居）民对乙方派遣律师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

次扣 10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(2) 否定性指标

乙方及其派遣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取消考评资格，不参加考评：

A、不履行《四方协议》，拒绝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，拒绝开展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的；

B、乙方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或者乙方派遣律师不符合执业条件的。

(3)、加分项目（累计最高加 10 分）

A、乙方派遣律师上门服务超过本合同规定次数，每超一次，加 2 分；

B、乙方派遣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，及时发现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线索并妥善处置，及时上报当地司法所，查证属实的，查证一起，加 2 分；

C、乙方派遣律师为村（居）提供法律服务，在区县、市级、中央报刊或媒体被宣传报道的，一次分别加 1 分、2 分、3 分（同一事项同时在多个报刊或媒体宣传报道的，以最高加分为准，只加 1 次，不重复加分）；

D、乙方对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，被甲方、市司法局采纳的，分别加 1 分、2 分。（同一事项同时被

甲方、市司法局采纳，只加1次，不重复加分）：

（三）考评程序

1、《四方协议》签约后，乙方服务的村（居）所在地司法所根据签约情况填写《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签约情况表》上报甲方，甲方据此对乙方服务辖区村（居）的情况进行全面汇总，作为乙方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及法律服务费申领支付的基础资料；

2、签约后的第6个月进行前6个月工作考评。乙方服务的村（居）在根据村（居）律师服务情况对村（居）律师进行打分，并填写《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签约律师服务情况考评表》，村（居）所在地司法所在甲方指导下，综合村（居）打分情况并采取查看律师工作记录、走访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问卷调查、与律师座谈等方式，对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结合日常掌握情况，初评出乙方的分数和结果，填写《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签约律师事务所考评情况审批表》报甲方；

3、甲方分别采取听取乙方服务的村（居）所在地司法所汇报，抽查律师工作记录、走访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问卷调查、与律师座谈等方式，对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并结合当地司法所和村（居）上报的初评情况，综合确定乙方的考评分数和考评结果。

（四）考评分数、考评结果及结果的运用

1、考评分数的计算

对乙方的考评分数，以甲方的考评分数为最后考评结果；

2、考评总分为 100 分。考评标准总评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，85-70 为良好，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评合格的，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支付法律服务费；考评不合格的，不支付法律服务费。

3、考评结果是对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直接依据，也是评选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的重要依据；

4、乙方派遣律师发生否定性指标的，取消考评资格，不参加考评，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派遣服务律师。

五、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费的支付

对乙方的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合格的，甲方按照 132559 元/年的标准支付法律服务费，合同期不满一年的按 132559 元/12 *实际服务的月份数计算，据实支付。乙方于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、合法、等值的发票。法律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如下：

签约后的第 6 个月，甲方对乙方前 6 个月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为合格的，支付乙方前 6 个月的法

律服务费 $132559 \text{ 元} / 12 * 6$ ；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支付乙方当期应结法律服务费；法律服务费待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支付。

六、相关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，共同维护村（居）的稳定和村（居）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

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；
- 2、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请求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理由正当的且经甲方研究同意的，甲方可以允许并解除服务合同。

合同解除时，由甲方另行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为合格的，按照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（法律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分包成交金额} / 12 * \text{实际服务的月份数}$ ）；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支付法律服务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法律服务费：
 - (1) 乙方考评不合格的，甲方不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；

(2) 乙方发生否定性指标的，解除服务合同。

(3) 乙方擅自转委托、泄露秘密、擅自更换派遣律师、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及违反其合同义务等情形，解除合同。

2、因甲方的过错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、合同的期限

合同的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字栏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张立华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乙方：北京魏有宝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魏有宝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通路支行
账号：0200041109200049175

附件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（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）